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敏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意见，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编制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所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已出具《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号）。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

[2020]250Z0052 号)。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提案。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10,197,682.05 元，未达到 2015 年度盈利预测。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同意对上述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及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提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 号）。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